

兴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目标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2%，实现预期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6%，实现预期目标；进出口总额增长 9.4%，实现预期目标；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6%，低于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低于预期目标 1.5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1%，低于预期目标 3.4 个百分点；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目标内。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

黄槐、叶塘 2 个镇和北塘、潭坑、坪见、新寨、浊水、水洋 6 个村入选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村名单。大力培育“四上”企业，全年培育入库 90 家、净增 67 家，无“四上”企业乡镇全部清零。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步伐，新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企业 44 个、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家，新增“粤字号”农业品牌 3 个。龙田镇获评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扎实推进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

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加快建设，75%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径南浊水村产业社区成效显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试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功搭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驻镇帮镇扶村顺利开展，所有行政村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10万元以上，302个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30万元。

（二）苏区融湾提速增效

贯彻落实《梅州方案》，围绕大湾区“一点两地”战略地位，谋划储备9类117个融湾项目，全力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兴宁片区）。省直单位组团纵向帮扶、广州天河对口帮扶协作不断深化。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园纳入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新承接有序转移项目7个，新进园项目11个，兴宁·天河创新产业园（三期）基本建成，叶塘安置区三期动工建设，园区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分别比增24.6%、12.8%、73.39%。成功举办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兴宁系列活动和2023广东兴宁医疗器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广州）推介会，全年引进项目计划总投资92.67亿元，其中工业项目60.25亿元、比增86.2%。

（三）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产业实力稳步提升。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增至90家，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90.28亿元、增长11.25%，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产值分别增长28.6%、100%。红禾朗二期等16个项目开工建设，恒兆科技等

25 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工业投资 20 亿元、比增 45.4%。抢抓省药监局合作共建机遇，医疗器械产业园入选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重点地区，已注册企业 22 家。聚焦“保规上、扶规上、育上规”，全年培育“小升规”企业 14 家、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突出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7 个、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2 个。

市场活力不断激发。着力提振市场消费，开展了“兴品惠·宁乐享”绿色家电及新能源汽车等系列主体促消费活动 5 场，推动经营面积超 8 万平方米的兴一广场商业综合体成功开业。全面完成国家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累计撬动社会投资 3000 多万元，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农村消费环境。推动国家和省各项优惠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56 亿元，累计开具增值税发票 306 亿元。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2497 户、增长 11%。

（四）项目谋划夯实有力

32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9.5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6.33%，超额完成任务，进度位居梅州前列。2023 年全市共谋划申报资金项目 176 个，资金需求 139.53 亿元，其中，谋划专项债券储备项目 31 个资金需求 37.3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含省配套）59 个资金需求 35.17 亿元；谋划总投资 7.08 亿元的四望嶂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7 个子项目）资金

需求 1.79 亿元，省级配套资金需求 1.79 亿元；申报国债资金 4 批共 73 个项目资金需求 62.61 亿元，申报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12 个资金需求 0.87 亿元。全年下达资金项目共 23 个，资金共 14.25 亿元，其中，专项债已发债项目 7 个下达资金共 8.3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含省配套）下达项目 11 个下达资金共 1.45 亿元、国债资金下达项目 5 个下达资金共 4.5 亿元；其中，国债资金申报及下达资金位居梅州各县（市、区）第 1 位。

（五）城乡发展走深走实

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加快建设，省道 226 线妇幼保健院至兴宁东出口段改建主体完工，省道 226 线罗浮（省界）至新陂段、239 线赤巷口至锦绣大桥段等改建项目动工建设。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宁新安置区 C 区一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成交付。新建低压配电网 321 公里。全市 5G 网络综合覆盖率达 90%。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顺利完工，南部城市市政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动工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22 个，纵深推进国家卫生城市、省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城区建成区 80% 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三条底线。按时高效完成 66.77 万亩粮食播种、新建高标准农田 2.01 万亩的任务。

（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狠抓机制建设，制定《兴宁市营商环境通报制》等 5 种制度措施。抢抓省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机遇，梳理 12 类 39 项事项的营商环境帮扶诉求事项清单。全市 38 个市直单位完成“局

长走流程”活动，“双百”审批行动提升“新速度”，共1931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申请办理，可网办率100%，线下实体大厅进驻完成度100%。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计确认第一批“极简审批”事项共计1250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零跑动”事项覆盖率、一窗综合受理率均达到100%，政务服务一体机实现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设立水电气“联办专窗”、新开办企业一窗通办专窗、全市通办、跨域通办和帮办代办窗口以及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等各类综合服务窗口。

（七）绿美兴宁成果丰硕

全面实施绿美兴宁“八大工程”，全面落实林长制，创新开展“我为兴宁种棵树”活动，筹集6.15亿元一体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7.14%，林地绿化率99.06%。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成19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国控水口水洋断面水质实现达标。提升污水垃圾处理效能，新建城市污水管网3.55公里、改造老旧管网14.76公里。生态治理修复力度加大，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基本完成，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及国防教育基地启动建设。

（八）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就业质量大幅提升。深入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62场，累计使用中央和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585.57万元。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粤菜师傅”226人次，带动就业创业250人；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323人次，带动就业创业1826人。城镇新增

就业 412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7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43 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数。

民生保障不断完善。稳步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残疾人两补全面达标。印发《兴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不断完善全市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建设体系。强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工作，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个、“长者饭堂” 7 家，罗岗“幸福食堂”、德爱街“长者饭堂”投入运营。社保、医保、“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不断增强。

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为技师学院；梅卫职校首期改扩建项目基本完成，新增学位 1200 个；兴宁一中、市一小等 4 所学校入选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新建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新建市人民医院启动搬迁，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卓有成效，石马镇成功创建梅州首个镇级全国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文化强市建设加快推进，市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馆，新馆建成启用，桂山书院顺利建成使用；罗浮镇红五十团团部旧址完成布展并对外开放，镇村志编修工作有序推进。文旅事业深度融合发展，玖崇湖山水亲子乐园等 3 个重点文旅项目扎实推进，全年旅游接待人数和综合收入实现“双提升”。成功举办“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梅州活动年”兴宁系列活动，青少年足球、蹦床、跆拳道等在省市赛事中屡创佳绩。

（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危化品、非煤矿山、自建房、地质灾害、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三防”应急处置等工作抓严抓实，问题楼盘、涉众金融、涉农涉土等风险隐患有效排查，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全面加强国防动员、军民融合、档案保密等工作，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创建 324 个“无信访”村（社区），兴宁法院行政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宁新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获评 2023 年度全国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经济总量偏小，人均水平较低，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发展基础还较为薄弱。二是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产业集群化发展程度不高、支撑能力不强，“一产不优、二产不强、三产不活”的问题依然突出。三是内需拉动不足。“收入—消费”循环不畅，消费行为呈现小额、低频特点，汽车、房地产、建材等大宗消费增长动力不足。受政府财力有限、市场主体信心不足、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难以保持高速增长。四是外需持续承压。制造业订单仍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外贸企业订单普遍减少，外贸新业态发展不及预期。五是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企业利税恢复慢于生产恢复，“吃饭财政”困局仍待纾解。此外，改革发展稳定各领域任务仍较重。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政府工作部署和梅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发展思维”“产出思维”，以“头号工程”力度抓紧抓实“百千万工程”，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兴宁片区）建设，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兴宁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我市发展条件，经对经济增长点联合测算，着力改善预期和提振信心，兼顾需要和可能，建议2024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0%，进出口总额增长6.0%；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或省下达任务。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动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精准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以装备制造业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为抓手，创先争优，力争在同类型县域中排名前进

3-5 位。二是坚持培育发展“四上”企业。建立 2024 年培育库和下规风险库，加强对企业政策扶持，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力争各镇（街）净增 1 家以上“四上”企业，全市净增 30 家以上。三是突出产业兴村。推动兴宁鸽、丝苗米、单丛茶、油茶、沃柑等优势产业发展。积极申报生猪、油茶、预制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径南镇创建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四是抓好“产业社区”“产业村长”、农村职业经理人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用好奖励办法，着力打造一批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五是建设美丽圩镇和美乡村。围绕农房风貌、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等方面的提升开展建设整治，集中资源要素全力加快省“百千万工程”2 个典型镇、6 个典型村建设。

（二）着力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推动政策红利落地

对标对表省《若干措施》，落实落细梅州《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六大工程”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大跑省进京频次和力度，抓好省直单位组团纵向帮扶、广州天河对口帮扶协作、省药监局合作共建等机遇，强化产业协作、人才交流，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债券项目，纵深推进一批融湾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围绕打造省级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高质量推进园区平台建设，着力完善安置区、商业、幼儿园、卫生院等配套设施，加快园投公司实体化运营进度，引进 10 家以上企业入驻，争取园区固定资产投资比增 18%、规上工业增加值比增 18%、税收比增 20%。全面做好世界客商大会兴宁分会经验成果转化，持续放大溢出效应，主动融入“双区”“两

个合作区”建设，做好“侨”文章，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三) 着力推进实体经济，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是打造产业集群。大力培育装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主导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生态特色食品、体育运动休闲等特色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是扩大招商引资。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加快“走出去”步伐，充分发挥招商专班和3个驻外专业招商队先锋队作用，着力提升以装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为主的靶向招商精准性，重点对接洽谈丹旺医疗、金雁电工增资扩产等项目签约落地，力争全年引进项目计划投资总额90亿元以上。**三是狠抓项目投资。**抓好29个年度计划投资30.2亿元的省市重点项目，重点推动中伟环保（一期）、贵食食品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动红禾朗、明珠包装、热导精密、群硕电子等企业技术改造。**四是培育壮大企业。**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狠抓“小升规”企业培育，抓好赐裕鞋业、丰进电子等企业上规；重点做好90家规上企业监测服务，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 着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市经济发展

一是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梅龙高铁通车准备，按期完成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积极融入大湾区1.5小时交通圈。积极做好G35济广高速兴宁至寻乌段线位调整（复线）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省道226

线罗浮至新陂段改建项目建设。二是完善城市功能。深入推进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加快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和背街小巷整治，持续推进南部新市政排水防涝工程（一、二期）、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及分类收运建设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三是发展商贸经济。抢抓被列为国家县域商业行动示范县机遇，组织实施省级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项目，持续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场景，开拓新型文旅商业消费市场，大力发展“夜经济”。高品质打造兴一广场商业综合体，辐射带动智汇城、毅德城、城南美食街、曙光路、文化广场的商圈发展。

（五）着力推动改革攻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落实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扎实推进重大突破性抓手清单、重点改革事项清单、重点典型培育清单“三张清单”，持续抓好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房交易“先证后税”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扩权强县、强县扩权改革，深化县镇管理体制改革，增强县域发展自主权。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以叶塘镇为试点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做好刁坊、龙田、新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国家级试点工作。

（六）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美兴宁

大力推进绿美兴宁生态建设“八大工程”。全面开展县域村镇绿化工作，纵深推进“我为兴宁种棵树”活动，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以上。启动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工作，确

保4月底前实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一期用地“净地”交付。做好“生态+”文章，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推动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油茶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牛大力、铁皮石斛等南药产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达标，确保国省考断面年平均水质稳定达标、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成能耗“双控”指标任务。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扎实推进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资源项目建设。深化资源资产价值化改革，有序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

（七）着力兜牢民生底线，改善民生福祉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失业人员保障。完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深入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大力实施社保扩面征缴，加强低保扩围增效，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打造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重大疾病防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一批医疗机构的搬迁扩建、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长者饭堂”扩面增量，推进兴宁市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抓好民办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做好健康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发展、中职教育优质发展，科学调整城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农村小规模学校，加强乡镇寄宿制学

校建设，办好农村“三所学校”。加快推进园区小学建设，推动梅卫职校创建广东省重点中职学校，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做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力争创建省县级文明城市。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补短板”建设，全面完成综合训练馆（全民健身中心）提升改造，谋划推进神光山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

（八）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

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和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未成年人服务和场所建设，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快建设红色教育基地，做好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加强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深入推动军民大融合。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做好老龄事业发展。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做好工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护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国家安全、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卫生、人防、对台、气象、防灾减灾、城乡公共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民族宗教、统计、方志、档案、打私、打假、法律援助、普法、禁毒、科普、

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粮食安全、健康教育、人口计生、文物、地方病防治、重大疾病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各项工作。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深入推进法治兴宁、平安兴宁建设，深化城乡网格化管理，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制，抓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积案化解，妥善处理社会矛盾。

附件：兴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